



#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中期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他們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摘要

- 本報告期間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之綜合營業額為32,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28,300,000港元增加14%。
- 資訊科技及餐飲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為27,0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
- 開發成本、商標及無形資產之攤銷達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7%。
- 與去年同期比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整體虧損由1,700,000港元增至6,400,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按作為投資成本及股東貸款分別約7,7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一組公司，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公司正於香港經營一間日本餐廳特許經營權。

## 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

### 綜合全面虧損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2	32,391	28,212	19,763	15,419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1,789)	(12,126)	(6,514)	(6,501)
毛利		20,602	16,086	13,249	8,918
其他淨收入／（開支）		730	375	369	(12)
經營開支		(25,670)	(16,424)	(15,751)	(8,811)
經營（虧損）／溢利		(4,338)	37	(2,133)	95
財務費用	3(a)	(1,259)	(486)	(591)	(241)
所得稅前虧損	3	(5,597)	(449)	(2,724)	(146)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848)	44	(785)	74
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445)	(405)	(3,509)	(72)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虧損	8	—	(1,310)	—	(699)
期間虧損及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6,445)	(1,715)	(3,509)	(771)
<b>其他全面虧損</b>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匯兌虧損		(16)	(4)	(58)	(4)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間收入		(6,461)	(1,719)	(3,567)	(775)
股息		—	—	—	—
<b>每股虧損（港仙）</b>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5				
— 基本		(0.62)	(0.23)	(0.32)	(0.10)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62)	(0.05)	(0.32)	(0.01)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5,930	3,180
商標		94	70
綜合商譽		3,474	1,721
無形資產		1,352	—
開發成本		11,412	11,354
會所債券，按成本		200	200
遞延稅項資產		1,472	1,617
其他金融資產		16,850	16,850
已付按金		173	—
		<u>40,957</u>	<u>34,992</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 之金融資產		975	870
存貨		70	—
應收賬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6	15,896	12,478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5,000	—
已抵押之銀行結存		—	55
定期存款		7,009	10,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604	22,076
		<u>53,554</u>	<u>45,479</u>
<b>減：</b>			
<b>流動負債</b>			
有抵押之銀行透支		443	119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702	3,186
有抵押銀行貸款－讓售安排		1,197	806
融資租賃承擔		—	21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 及已收按金	7	9,695	10,650
應付所得稅		425	332
		<u>12,462</u>	<u>15,11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1,092</u>	<u>30,365</u>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2,049	65,35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6,054	47,410
遞延稅項負債	128	—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1,094	2,585
資產淨值	<u>44,773</u>	<u>15,362</u>
組成部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953	7,703
儲備	33,820	7,659
權益總額	<u>44,773</u>	<u>15,362</u>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方式支付 之僱員 可換股 債券		總計 千港元
						酬金儲備 千港元	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500	(30,476)	42,836	3,801	2,236	181	—	26,078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付款之開支	—	—	—	—	—	192	—	192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1,715)	—	—	(4)	—	—	(1,719)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500</u>	<u>(32,191)</u>	<u>42,836</u>	<u>3,801</u>	<u>2,232</u>	<u>373</u>	<u>—</u>	<u>24,551</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703	(45,301)	44,139	3,801	2,216	4	2,800	15,362
兌換可換股債券	2,000	—	10,562	—	—	—	(700)	11,862
配售股份	1,100	—	20,392	—	—	—	—	21,492
收購附屬公司	150	—	2,250	—	—	—	—	2,400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付款之開支	—	—	—	—	—	118	—	118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6,445)	—	—	(16)	—	—	(6,46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953</u>	<u>(51,746)</u>	<u>77,343</u>	<u>3,801</u>	<u>2,200</u>	<u>122</u>	<u>2,100</u>	<u>44,773</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所產生之 現金淨額	(9,880)	386
投資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8,816)	(1,637)
融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17,886</u>	<u>4,12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810)	2,87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957	(8,0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3</u>	<u>—</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31,170</u></u>	<u><u>(5,164)</u></u>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定期存款	7,009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604	3,767
銀行透支	(443)	(8,931)
	<u><u>31,170</u></u>	<u><u>(5,164)</u></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重估後予以修訂，以及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均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除外。

過往，本集團按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兩個地區分類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基於該等分類申報其分類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完成收購新業務餐飲業務後，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相信，按業務分部（即資訊科技業務及餐飲業務）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來評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比較數字已因所呈列分類資料之變動而重列。



## 2. 營業額

本集團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組合以及餐飲業務。期內，營業額(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指就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出售應用軟件組合之收入、餐飲業務以及出版及廣告收入，減去折扣及營業稅已確認之收入。期內錄得之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系統開發及整合	9,586	12,283	—	—	9,586	12,283
—保養及改良收入	1,284	408	—	—	1,284	408
應用軟件套裝之銷售額及 相關保養收入	16,139	15,521	—	—	16,139	15,521
餐飲	5,382	—	—	—	5,382	—
出版及廣告收入	—	—	—	107	—	107
	<u>32,391</u>	<u>28,212</u>	<u>—</u>	<u>107</u>	<u>32,391</u>	<u>28,319</u>

### 3. 所得稅前虧損

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下列各項目釐訂：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603	—	—	—	603	—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	509	—	—	—	509	—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02	452	—	—	102	452
融資租賃債務的融資費用	1	4	—	—	1	4
其他銀行收費	44	30	—	1	44	31
	<u>1,259</u>	<u>486</u>	<u>—</u>	<u>1</u>	<u>1,259</u>	<u>487</u>
(b) 其他項目：						
開發成本攤銷	599	1,144	—	—	599	1,144
商標攤銷	2	2	—	—	2	2
無形資產攤銷	1,427	—	—	—	1,427	—
折舊	734	431	—	12	734	443
減：列作開發成本之 資本化金額	25	40	—	—	25	40
	<u>709</u>	<u>391</u>	<u>—</u>	<u>12</u>	<u>709</u>	<u>403</u>

####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虧損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抵免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時稅項	(604)	—
遞延稅項	(244)	44
所得稅(開支)／抵免	<u>(848)</u>	<u>44</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及25%之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由於通過新稅法，除下述附屬公司以外，中國實體採納之法定所得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修訂至25%。
- (a) 誠如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由二零零七年首個累計獲利年度起，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廣州萬迅」)可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則可獲減免一半稅項。因此，廣州萬迅獲豁免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個財政年度，廣州萬迅須按1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自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起，廣州萬迅將須按新稅法過渡性安排下之劃一稅率25%繳交企業所得稅。
- (b) 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萬迅(深圳)」)從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之研發及提供客戶服務，獲享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萬迅(深圳)以減免稅率方式獲享優惠政策，於新稅法生效後將有五年時間逐步過度至新法定稅率。於該期間內，獲享15%企業所得稅率之萬迅(深圳)將須就二零零八年按18%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九年為20%，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而二零一二年則為25%。

## 5.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6,4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1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032,486,000股(二零零九年：750,000,000股)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千港元	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千港元	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持續經營業務	(6,445)	1,032,486,000	(405)	750,000,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32,486,000	(1,310)	750,000,000
	<u>(6,445)</u>	<u>1,032,486,000</u>	<u>(1,715)</u>	<u>750,000,000</u>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770,300	750,000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178,142	—
配售股份之影響	76,339	—
收購附屬公司後之代價股份影響	7,705	—
	<u>1,032,486</u>	<u>750,000</u>
期末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32,486</u>	<u>750,000</u>

- (b)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3,5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7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095,300,000股(二零零九年：750,000,000股)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千港元	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千港元	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持續經營業務	(3,509)	1,095,300	(72)	750,000,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95,300	(699)	750,000,000
	<u>(3,509)</u>	<u>1,095,300</u>	<u>(771)</u>	<u>750,000,00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770,300	750,000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200,000	—
配售股份之影響	110,000	—
收購附屬公司後之代價股份影響	15,000	—
	<u>1,095,300</u>	<u>750,000</u>
期末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95,300</u>	<u>750,000</u>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攤薄潛在股份，故並無就每股攤薄虧損作出披露。

## 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0,861	11,580
減：累計減值虧損	(2,416)	(1,932)
	<u>8,445</u>	<u>9,648</u>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520	427
預付款項	4,832	1,037
應收利息	499	—
其他應收賬項	1,600	1,366
	<u>15,896</u>	<u>12,478</u>

###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視乎客戶之信譽授出一般為期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減去累計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6,600	7,335
31至60天	323	213
61至90天	384	631
91至180天	381	368
181至365天	474	352
一年以上	283	749
	<u>8,445</u>	<u>9,648</u>

(b)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一筆約1,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96,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項已根據讓售安排在附有追索權之情況下轉讓予一間銀行作為抵押品。

(c) 本期間累計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年初	1,932	1,448
期間之減值虧損	473	484
匯兌調整	11	—
	<u>2,416</u>	<u>1,932</u>

(d)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5,718</u>	<u>6,448</u>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天	882	887
31至60天	323	213
61至90天	384	631
91至180天	381	368
181至365天	474	352
一年以上	283	749
	<u>2,727</u>	<u>3,200</u>
	<u><u>8,445</u></u>	<u><u>9,648</u></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過去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為與本集團具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性質並無重大改變且結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存之任何抵押品。

## 7.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包括：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795	1,115
遞延改良及保養收入－附註	1,721	1,747
應計費用及撥備	5,890	7,421
其他應付賬項	289	367
	<u>9,695</u>	<u>10,650</u>

附註：

遞延保養收入指來自客戶有關系統開發及整合項目以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之售後保養服務收入。在完成系統開發項目或銷售應用軟件套裝後，本集團會向客戶預先收取保養服務費。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497	145
31至60天	366	34
61至90天	21	32
91至180天	105	106
180天以上	806	798
	<u>1,795</u>	<u>1,115</u>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一切雜誌出版及提供廣告服務之業務。

a. 出版及廣告收入項目之期內虧損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107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	(149)
毛虧	—	(42)
其他收入	—	1
經營開支	—	(1,268)
經營虧損	—	(1,309)
財務費用	—	(1)
所得稅前虧損	—	(1,310)
所得稅開支	—	—
期間虧損	—	(1,310)

b. 出版及廣告收入項目產生之現金流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	40
投資業務	—	—
融資業務	—	—
	—	40

## 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一組集團公司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成本及股東貸款約為7,7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該組集團公司現正在香港經營一間日本餐廳特許經營權。

於上述收購事項所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b>總計</b> 千港元
<b>所收購資產淨值：</b>	
無形資產	2,779
已付按金	173
廠房及設備	3,068
存貨	64
債務人、按金及預付款項	1,4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41
債權人、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3,905)
應付所得稅	(45)
遞延稅項負債	(29)
	<hr/>
	5,951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hr/> 1,753
總代價	<hr/> <hr/> 7,704
<b>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b>	
完成時發行15,000,000股代價股份	2,400
現金代價	7,025
承讓債務	(1,721)
	<hr/>
總代價	<hr/> <hr/> 7,704
<b>收購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已付現金代價	7,025
減：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441)
	<hr/>
	<hr/> <hr/> 4,584

## 10.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於期內有以下有關連人士之關連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	向Supercom Investments Limited (「Supercom」) 支付租金	(a)	256	256
(ii)	來自Supercom之管理費收入	(b)	—	8
(iii)	來自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b)	—	8
(iv)	來自Positive Corporation Limited的管理費收入	(b)	<u>2,453</u>	<u>—</u>

附註：

(a) 該交易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之市場收費而簽訂。

(b) 該金額由雙方預先釐定。

董事已查閱上述有關連人士之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之條款)及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845	2,835
退休計劃供款	63	74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u>118</u>	<u>161</u>
	<u>3,026</u>	<u>3,070</u>

## 11. 分類申報

- (a) 以下為回顧期內按持續經營業務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訊科技 千港元	餐飲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類間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 客戶之收益	27,009	5,382	—	—	32,391
分類業績	(601)	(510)	—	—	(1,111)
利息收入	31	496	—	—	527
折舊及攤銷	(985)	(1,752)	—	—	(2,737)
未分配企業 收入	—	—	2	—	2
未分配企業 開支	—	—	(1,019)	—	(1,019)
經營虧損	(1,555)	(1,766)	(1,017)	—	(4,338)
財務費用	(145)	(1)	(1,113)	—	(1,25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00)	(1,767)	(2,130)	—	(5,597)
所得稅開支	(368)	(480)	—	—	(848)
本期間虧損	(2,068)	(2,247)	(2,130)	—	(6,445)
分類資產	47,229	35,818	72,732	(61,268)	94,511
分類負債	(72,105)	(38,085)	(37,697)	98,149	(49,738)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訊科技 千港元	餐飲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類間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益	<u>28,212</u>	<u>—</u>	<u>—</u>	<u>—</u>	<u>28,212</u>
分類業績	2,219	—	—	—	2,219
利息收入	27	—	—	—	27
折舊及攤銷	(1,537)	—	—	—	(1,537)
未分配企業 開支	<u>—</u>	<u>—</u>	<u>(672)</u>	<u>—</u>	<u>(672)</u>
經營 溢利／(虧損)	709	—	(672)	—	37
財務費用	<u>(486)</u>	<u>—</u>	<u>—</u>	<u>—</u>	<u>(486)</u>
除所得稅前 溢利／(虧損)	223	—	(672)	—	(449)
所得稅抵免	<u>44</u>	<u>—</u>	<u>—</u>	<u>—</u>	<u>44</u>
本期間 溢利／(虧損)	<u>267</u>	<u>—</u>	<u>(672)</u>	<u>—</u>	<u>(405)</u>
分類資產	<u>61,899</u>	<u>—</u>	<u>39,633</u>	<u>(51,121)</u>	<u>50,411</u>
分類負債	<u>(45,075)</u>	<u>—</u>	<u>(583)</u>	<u>19,507</u>	<u>(26,151)</u>

(b) 可呈報分類虧損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可呈報分類虧損	(6,445)	(405)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1,310)
	<u>          </u>	<u>          </u>
本期間綜合虧損	<u><b>(6,445)</b></u>	<u><b>(1,715)</b></u>

(c) 分類資產及負債對賬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資訊科技業務	47,229	61,899
餐飲業務	35,818	—
未分配	72,732	39,633
分類間對銷	(61,268)	(51,1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39
	<u>          </u>	<u>          </u>
綜合資產	<u><b>94,511</b></u>	<u><b>50,750</b></u>
<b>負債</b>		
資訊科技業務	(72,105)	(45,075)
餐飲業務	(38,085)	—
未分配	(37,697)	(583)
分類間對銷	98,149	19,5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8)
	<u>          </u>	<u>          </u>
綜合負債	<u><b>(49,738)</b></u>	<u><b>(26,199)</b></u>

(d) 來自資訊科技分部之一組公司之總營業額達本集團營業額之10%或以上，為6,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200,00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總營業額為32,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1,700,000港元增至6,400,000港元。

### 資訊科技業務

####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業務單位之營業總額為10,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12,700,000港元減少14%。

除透過與香港最大航空公司及香港及深圳最大私營集裝箱碼頭營運商訂立內判合約持續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外，為香港最大型空運碼頭營運商建立之開發團隊於報告期內一直穩步擴展。本集團預期團隊規模（主要包括中國員工及資源），將於本集團之深圳附屬公司內逐步增長，以與客戶並駕齊驅，開發其關鍵貨櫃處理運作系統。然而，由於銷售合約以港元訂立及以港元為單位，人民幣不斷升值已令本集團面對來自邊際利潤收窄之沉重壓力。

於上一季度與最大信貸聯盟訂立以支持經營非政府組織以及香港一家大型重型建築物物料供應商之合約，已根據協定之時間表展開。本集團預期該等合約將於未來季度產生穩定收益。

於我們之廣州附屬公司在本年較早時間成功獲授CMMI（集成能力成熟度模式）第三級之認證後，我們之深圳附屬公司一直進行相同程序，務求成為獲得國際支持及認可之專業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目標為於本財政年度取得有關認證。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之深圳附屬公司已訂立兩份合約，其中一份與現有客戶（於鹽田之一家私營集裝箱營運商）訂立，用以開發迎合彼等收益管理及與終端運作系統互動之系統，而另外一份合約與深圳寶安區之集裝箱碼頭營運商訂立，以開發駁船控制及規劃系統。該兩個項目將達致豐富本公司於物流及運輸業之專業領域知識。然而，於年初所產生之收益低於本集團之預期。

## 應用軟件套裝解決方案

來自本集團專有之ERP應用軟件萬達企業管理系統（「*AIMS*」）以及其上一個版本*Konto 21*之營業額下跌至2,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2,700,000港元減少15%。由於自潛在ERP客戶收到更多查詢，故經濟似乎最終慢慢自金融危機復甦。因此，本集團於本季度訂立數項新*AIMS*合約。鑑於迄今現有*AIMS/Konto 21*客戶所訂立之系統提升及額外服務所產生之收益並不符合我們之預期，本集團已推出一個具成本效益之ERP系統*Tactics*，務求爭取更多市場份額。已於本季度獲授與一家電子電器製造商所訂立之合約。本集團將盡力吸引新客戶並於現行嚴竣之市場環境下以此以預算導向、具成本效益之ERP版本帶來新商機。

## 酒店軟件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酒店軟件之營業額為13,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華南及東北地區之表現符合本公司之預期，而西部地區與去年同期比較錄得理想之升幅。

中國大陸經濟持續增長已導致整體之酒店業蓬勃發展。當地之連鎖酒店正成立聯盟，因此對酒店業之集團式解決方案擁有龐大需求。本集團於酒店業已服務近二十年，並已於中國建立良好聲譽。然而，由於此行業之蓬勃亦帶來眾多新入行者，彼等願意以割喉式減價與如本公司之公司競爭，故競爭仍然激烈。結果，附屬公司正處於是否維持本公司訂價策略或藉降低價格水平犧牲利潤從而獲得更具競爭力的兩難之境。



約二十家現有酒店客戶簽立協議以加入本集團之www.fangcoo.com(房庫)並正使用本集團之網上訂房服務。電子商貿之潛力龐大，而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已認識到此商機。我們之網上訂房服務使用Pegasus物業管理系統(PMS)，將酒店與網上訂房工具連接，據此實時房間供應、酒店房租可於網上取得，並可立即向客戶發出訂房確認。

整個銷售團隊整體之銷售技巧，由傳統產品銷售導向方式轉至諮詢銷售導向方式之提升，乃附屬公司於財政年度餘下時間所面對最具挑戰性之任務。

## **餐飲業務**

於上一個財政季度末完成收購一組現時在香港經營日本餐廳特許經營權之一間集團公司後，餐飲業務於本財政季度達致理想業績，營業額約5,400,000港元。由於餐飲業務之財政業績對本集團貢獻正數業績，董事會對餐飲業務將繼續加強本集團發展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

## **未來前景**

### **資訊科技業務**

####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

確保本集團資訊科技服務之質素及向本集團現有及長期客戶交付項目常為本集團首要之任務。我們與客戶定期檢討業務模式，以將我們之項目承諾實現並盡量提高我們項目之成本效益。然而，面對近期人民幣升值及勞工成本不斷增加所帶來之壓力，此項業務之未來前景仍未明朗。我們將繼續檢討我們現有業務策略之可能基本變化，特別是跨境資訊科技服務，務求保證邊際利潤及與客戶維持健康之關係。

## 應用軟件套裝解決方案

傳統上，未來季度為ERP市場訂立項目之高峰季節。然而，本集團僅接獲數項關於我們ERP應用軟件方案之查詢，由先進之**AIMS/Konto 21**至預算版本**Tactics**。數個項目正屆磋商之最後階段，而我們預期將於未來季度將簽立數項新合約，但訂價以及利潤率已面對嚴竣壓力。我們對下半年之展望仍然審慎。此外，隨著技術及使用者期望不斷轉變，本集團正考慮是否投放更多資源及力度於下一代**AIMS**之重新研發，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及應付珠江三角洲地區客戶之未來需要。

## 酒店軟件解決方案

即使中國政府公佈措施控制過熱之物業市場，但本集團相信中國物業市場之蓬勃發展將持續一段時間，並預期**Pegasus**之業務將於本財政年度穩定增長。然而，我們於可見將來將面對競爭對手減價之激烈挑戰。

我們現時約有二十間酒店加入我們之酒店電子商貿之網上訂房網站 [www.fangcoo.com](http://www.fangcoo.com) (房庫)。我們之目標為於本財政年度內招攬約50間酒店。酒店電子商貿業務正屆初步及投資階段，市場正急速轉變並面對激烈競爭。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及資本方可獲得理想結果。此項業務將為一項長期策略投資項目，預期於短時間內將不會有任何回報。董事會將審慎監察此項業務之進展並重新考慮本集團之投入程度，特別是資金需求。

隨著成立渠道部門並由一名在此領域擁有多年經驗之專業人士領導，以處理本財政年度首季之渠道管理，我們預期透過建立一個可信賴之分銷渠道，附屬公司可自我們之夥伴取得更多新業務。

## 餐飲業務

本集團已落實額外兩處地點（一處位於香港而另一處位於上海）以經營日本餐廳經營權，並目標於未來財政季度開設店舖。隨著持續擴充餐飲業務，本集團不斷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物色適當地點，目標在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將日本餐廳經營權店舖之數目增加一倍。

隨著經營中之日本餐廳經營權業務不斷增長，其將降低整體經營成本以及加強品牌形象之發展。本集團認為，日本餐廳經營權之長遠發展甚為理想並將成為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其中一個重要核心。

基於日本餐廳經營權所取得之成功，董事會對發展其他餐飲相關業務之方向信心十足。因此，董事會將繼續在餐飲業務尋找機會，並對本集團業務之未來潛力深感樂觀。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32,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為28,300,000港元），營業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4%。

資訊科技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2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

新業務之餐飲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5,400,000港元。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為64%（二零零九年：57%）。其因新業務之餐飲業務為本集團貢獻高毛利率。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6,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00,000港元）。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為1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6,000港元)。不計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6,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First Glory」)按轉換價每股0.065港元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債券之25%(相等於本金額13,000,000港元)轉換為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自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本公司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達21,500,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按作為投資成本及股東貸款分別約7,7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購入一組公司，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公司正於香港經營一間日本餐廳特許經營權。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合共4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400,000港元)。流動資產為5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5,500,000港元)，其中36,6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2,1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15,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5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1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100,000港元)，包括2,3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1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

流動比率為4.30(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1)。以負債總額減已抵押定期存款、有抵押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與股東資金之比率呈列之負債與權益資本比率為0.29(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15)。

### **匯兌**

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收入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兌換外幣之匯率波動可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匯率安排。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按作為投資成本及股東貸款分別約7,7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購入一組附屬公司，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公司正於香港經營一間日本餐廳特許經營權。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應收賬項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96,000港元）已抵押予多家銀行，以取得批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額。

##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未來可能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而承擔或然負債，最高金額為1,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界定，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持續貸款予借款人或其他有關持續事項。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37名僱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82名）。酬金乃經參考市場待遇，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訂。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份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僱員進修培訓資助、退休保障計劃等。購股權乃由董事會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下列者除外：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一項配售根據由First Glory (作為賣方)、本公司及一名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完成。根據該項配售，本公司合共110,000,000股股份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一項認購根據由First Glory (作為認購方) 與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完成。根據該項認購，本公司合共110,000,000股股份 (相等於根據配售實際配售的股份數目) 已按認購價每股0.20港元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予First Glory。本公司自認購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達21,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 Limited (「Marvel Success」) 與Caddell Investments Limited (「Caddell」)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arvel Success同意以代價3,000,000港元向Caddell收購於Netaria Limited (「Netaria」) 的250股股份，佔Netaria已發行股本25%。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代價總額合共3,000,000港元將透過Marvel Success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完成日期」) 完成，而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向Caddell發行及配發合共15,000,000股股份。於完成日期，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16港元，而按該股份收市價為基準計算，支付予Caddell的股份總值為2,400,000港元。Netaria連同其附屬公司現正經營一間日本餐廳特許經營權。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湯聖明先生	公司	632,845,290 (附註1)	57.78%
李信漢先生	個人	100,000	0.01%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First Glory持有，該公司由湯聖明先生（「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First Glory亦持有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據此，假設初步換股價每股0.065港元並無調整，於悉數兌換時將發行合計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湯先生為First Glory之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湯先生被視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定義內於上述632,845,290股股份及First Glory佔有權益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2. 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1,095,300,000股計算。

(b) 於本公司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湯聖明先生	公司	600,000,000 (附註1)	54.78%

附註：

1. 上述600,000,000股股份指First Glory所持本金總額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時(假設初步換股價每股0.065港元並無調整)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且於進行任何兌換時該兌換不得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湯先生被視為於First Glory所持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作定義)。
2. 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1,095,300,000股計算。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 數目	應佔 法團權益 概約百分比
湯聖明先生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 擁有人	1	100%



(d) 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債券金額
湯聖明先生	公司	39,000,000港元 (附註1)

附註：

1. 上述39,000,000港元指First Glory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而湯先生則全資擁有First Glory。假設初步換股價每股0.065港元並無調整，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時將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

除了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購股權

本公司現採用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本集團三名董事及五名僱員授予合計可認購1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詳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授出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0.216	2,000,000	—	2,000,000
董事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二日	0.142	—	3,000,000	3,000,000
僱員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二日	0.142	—	6,000,000	6,000,000
僱員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二日	0.142	—	6,000,000	6,000,000
				2,000,000	15,000,000	17,000,000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直至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草擬中期報告及賬目。

## 董事之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採納了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有關交易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湯聖明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因此，其身兼兩職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規模較

小，故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並非合理之舉；本公司已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以對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進行監控及制衡；湯聖明先生擔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須負責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彼須對股東負全責，以及為董事會及本集團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性決定作出貢獻；此架構將不會對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造成負面影響。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獲委任填補空缺之所有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湯聖明先生(即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然而，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之成員來自多方背景且具備廣泛之行業專業知識，故認為並無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條文之迫切需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及李信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